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權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本公司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對於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結構及管理等均適用。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

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共同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彼等不得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且不得遺漏重大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擬進行下列投資，應當在實施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撤銷並由應急管理部取代)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就建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安全條件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送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在已完工建設項目投入試運行或運行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以供備案。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責令限期改正。未能在限期內整改有關問題，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電力市場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電力設施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或非法侵佔、消耗電能。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和國家電力產業政策，且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電力設備和技術。

監管概覽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接。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範圍內的各項專業工程，也可以依法將專業工程進行分包。凡分包涉及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服務時，有關工程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是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及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活動。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承試三個類別。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0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應當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勘察、設計業務。禁止該等勘察、設計單位超越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勘察、設計單位的名義承攬業務。禁止該等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勘察、設計業務。

工程諮詢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於2017年12月6日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工程諮詢單位應當履行告知性備案管理。甲級資信評價標準工程諮詢單位的評價，由國家發改委指導有關行業組織開展。乙級資信評價標準工程諮詢單位的評價，由省級發改委指導有關行業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凡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若在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日期一年後尚未動工開發，可徵收最高相當於土地出讓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閒置費。倘若在約定日期兩年後仍未動工開發，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若延遲動工是由於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為，或開發所需的必要準備工作所致，則不適用該等處罰。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及規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凡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利用的單位，均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在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取得土地用途批准的，相關批准文件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撤銷。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如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項目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築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通過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築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工程。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倘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如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未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應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承擔刑事處罰。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空氣污染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作為項目組成部分而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或者排放量較大、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極小，對環境影響極微的，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節約能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且於同日生效。該法律要求建立並加強節能統計、監測及考核體系，強化對重點用能單位的監管，並推動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及公共機構等重點領域的節能工作。其明確規定國家實行節能目標責任制和節能考核評價制度，對高耗能特種設備進行節能審查和監督，並建立能源效率標識管理制度。同時亦強調重點用能單位設立能源管理崗位、聘任能源管理負責人員及提交能源利用狀況報告的責任。

環保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且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當中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0.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0.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並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其他業務經營者。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業務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該法的規定，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公平、合法、誠信。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需情況應是經營者確定價格的根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明示價格，並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註明商品或者服務項目的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不得在標價之上收取不明確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不正當的定價行為，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合併以作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定價違法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2024年9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資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也應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所施加的規定。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關於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所處

監管概覽

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出售、提供、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益，勞動者享有公平就業、職業選擇、勞動報酬、休假、安全的工作場所、衛生系統、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體系，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協議和標準，對用人單位進行安全衛生勞動教育，防範勞動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頒佈了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權利和義務，包括與勞動合同的成立、履行和終止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制或變相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章制度支付勞動者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合同雙方應向承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單位未履行該義務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期。商標註冊人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的版權屬於作者所有，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作者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和完整性權將永久持續。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證券法以及股份的境外[編纂]及[編纂]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